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虞建明先生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

